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之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全部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發行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於該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及

* 僅供識別

- (b) 根據上述第2(a)項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

代表董事會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0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5.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主席)、呂品博士(行政總裁)、羅寧先生、金微先生、徐強先生(營運總裁)及胡慶剛先生(財務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漢邦先生、劉俊基先生及葉發旋先生。

* 僅供識別